



国家污職防止委员会事務局  
361 Nonthaburi Rd.,  
Thasaa District, Muang,  
Nonthaburi 11000, Thailand  
Tel (66) 2 528 4800-49  
[www.nacc.go.th/abas](http://www.nacc.go.th/abas)

适当内部控制措施的指南手册 -- 法人如何预防行贿国家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



## 适当内部控制措施的指南手册

法人如何预防行贿国家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

##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主席的致辞

在贸易投资无边界扩展的时代背景下，激烈的企业竞争促使各国逐渐重视并采取各种措施，以打击贿赂公职人员的行为，因而建立更为透明、更为平等的国内与国际的贸易投资环境。其中，被广泛认可为极其有效的反贿赂措施就是通过加强法人组织内部的控制制度来监督为谋取商业利益而可能成为行贿者的私人。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认识到此措施的重要性，并且准备全力推动各种法律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具体的反腐败成果。我们相信如果作为国家经济主要驱动力的私营部门致力于维护良好的公司治理并增强企业透明度，我们总会改善国家贸易投资的环境，并达到泰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适当内部控制措施的指南手册》体现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推进反贿赂计划的毅力和承诺。本手册旨在为法人提供清晰的框架来制定自己符合国际标准的反贿赂措施。这种措施的制定不但与法律的要求相符，而且还有利于法人自己的经营活动。

为了达到泰国零贿赂的重大目标，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人民群众的努力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希望这本手册作为一个工具将会引发社会对反贿赂计划的警觉，从而促成良性且广泛的社会变化。最后，我们期待各个部门尤其是私营企业的良好合作，以减少并最终根除泰国的贿赂问题，实现国家反腐败战略计划第三期（2017-2021年）的“零容忍与廉洁泰国（Zero Tolerance & Clean Thailand）”的愿景。

瓦查华鹏·巴善华查基警上将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主席  
2017年8月21日

# 目录

<b>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主席的致辞</b>	1
<b>前言</b>	4
第176条的规定	7
摘要与说明	8
<b>第一章：了解行贿罪和法人的责任</b>	11
第176条第一款	12
第176条第二、三、四款	14
判断第176条责任的示范案例	16
<b>第二章：法人制定适当反贿赂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b>	19
原则一：反贿赂政策应当被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政策	21
原则二：法人应当对向国家公职人员的行贿行为做出风险评估	25
原则三：对涉嫌行贿行为的高风险活动应当采取清晰且详细的措施	31

原则四：法人的反贿赂措施必须适用于法人的商业关系人	39
原则五：法人应当有良好的会计制度	45
原则六：法人应当有符合反贿赂措施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	49
原则七：法人应当有鼓励举报违规行为或者可疑案件的措施	53
原则八：法人应当定期审查和评估反贿赂措施的有效性	57
实施反贿赂措施的示例案件	60

## 前言

贿赂是世界各国所面临的长期问题。目前，跨境通讯、贸易和投资的快速增长使贿赂不仅是一个国内问题，而且还蔓延成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从而严重影响到各方的市场竞争和社会经济条件。贿赂一直是泰国的重要问题，尤其在具有巨大商业利益的政府采购领域中。然而，过去的泰国法仅处罚贿赂泰国公职人员的罪行，而不处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此外，尽管有些法人从贿赂行为中获得了巨大的利益，但泰国法却没有惩罚涉及贿赂的法人的明确规定。

认识到了这样的缺陷，《1999年反腐败宪法组织法》（经《2015年第3次修正法》的修正）增加了新的第123/5条。该条规定行贿国家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与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罪，并特别规定了涉嫌该贿赂行为的法人的责任。新法律还规定了较高的罚金，以补偿国家的损失，追回法人的不正当所得，阻止未来的违法行为。随后，《2018年反腐败宪法组织法》自2018年起施行。该法还保持原来法律的原则，将第123/5条改为第176条。这些规定与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和1997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相符合。

“

为了更好的理解，  
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这本手册，  
以帮助法人制定符合  
反腐败委员会的法律和国际标准  
的内部控制措施。

”



然而，第176条并不是规定一旦法人的关系人涉嫌到贿赂行为，法人就必须承担严格责任。对此情况，如果法人已采取了适当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该法人则不被视为违反了此条款的规定。

为了更好的理解，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了这本手册，以帮助法人制定符合反腐败委员会的法律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措施。本手册是根据国内外的良好实践而编制的，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的手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手册，透明国际（TI）的手册和ISO 37001。

本手册的内容包括两章：

- ◆ 第一章：第176条的解释和示例案件。
- ◆ 第二章：法人应实施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以及该措施的实施示例。

本手册的第一章旨在让读者了解第176条的基本内容，而第二章旨在帮助法人制定自己的内部控制措施。本手册内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所提出的八项原则都是符合国际标准的实践，涵盖了法人制定和实施反贿赂计划所需的各个方面。这些原则都可以适用于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然而，应该强调的是，如何确定法人是否有充分或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没有确凿的方法。这将取决于各个法人的性质，如：业务性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风险程度等。此外，即使法人已经有符合这些原则的内部控制措施，也不意味着法人在发生行贿赂公职人员的情况下将不要承担任何责任，因为此类责任的确定取决于相关事实和证据，并必须在法院的司法过程中证明。尽管如此，实施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的原则将有助于法人制定实用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从而有利于法人实现可持续的业务运营。

此外，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还在其国际事务局下建立了反贿赂咨询服务中心（Anti-Bribery Advisory Service: ABAS），以为法人提供与反贿赂措施的标准和国际良好实践相关的技术信息和建议。

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希望这本手册将对读者有用，无论是泰国法人还是在泰国从事业务的外国法人，是大型法人还是中小企业（SMEs），是政府机关还是私人组织，还是对此话题感兴趣的人。除了对那些索贿的公职人员认真执法外，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还坚信私营部门积极参与与合作对打击贿赂行为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每个人都尽职尽责，那么这些问题将会减少，也有助于提高透明度，鼓励公平的商业竞争，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增长。



## 《2018年反腐败宪法组织法》

### 第176条

为诱使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官员不法地履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职责，向该人给予、提议给予或承诺给予财产或任何其他利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第一款规定的罪是由法人的特定关系人犯的，并且是为法人的利益而实施，而该法人没有采取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该犯罪，法人的行为以本条规定的罪论处，处其所造成的损害或所得的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金。

第二款规定的法人，是指依照泰国法成立的法人和在泰国从事业务的依照外国法成立的法人。

第二款规定的法人的特定关系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雇员、代表、关联公司，或为法人或以法人的名义从事业务的任何人，无论是否有权采取此行动。



## 摘要

- ◆ 第176条规定了行贿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官员罪，以及涉及此类贿赂的法人责任。
- ◆ 犯本条刑事罪行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 在法人的内部人员、外部人员或商业关系人为法人的利益而行贿公职人员的情况下，法人可能要承担责任。
- ◆ 如果法人已采取适当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法人则不要承担责任。
- ◆ 措施的适当性取决于各种因素，例如：业务性质、贿赂国家官员的风险、措施的实际实施等。因此，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措施的适当性。
- ◆ “行贿者”的刑罚是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涉及行贿的法人”的刑罚是所造成的损害或所得的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金。



- ◆ 本手册旨在指导法人制定自己的内部控制措施。然而，即使法人已经有符合本手册原则的内部控制措施，也不意味着在发生行贿公职人员的情况下，法人将绝对免除所有责任。法人还必须根据自己的业务性质和风险，认真实施该措施，以确保措施的适当性。
- ◆ 本手册的指导方针都可以适用于各种类型和规模的法人。
- ◆ 本手册的第一次出版列出了法人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基本原则。它们在以后的出版可能被修改，以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作者特此对本手册中的任何错误表示歉意，并请读者谅解。

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可以随时联系：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361 Nonthaburi Road, Thasaai District,  
Muang, Nonthaburi 11000



电话： 0-2528-4800-49



热线： 1205



在线提交线索： [www.nacc.go.th](http://www.nacc.go.th)

信息咨询：反贿赂咨询服务中心

国际事务局

(Anti - Bribery Advisory Service: ABAS)

[www.nacc.go.th/abas](http://www.nacc.go.th/abas)

“

措施的适当性取决于各种因素，例如：  
业务性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风险、  
措施的实际实施等。

”



# 第一章

“了解行贿罪和法人的责任”

## 第176条第一款

### (行贿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官员罪)

第176条第一款“为诱使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官员不法地履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职责，向该人给予、提议给予或承诺给予财产或任何其他利益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说明：**第176条第一款与《刑法典》第144条（贿赂国家官员罪）是相当的。

1. 该罪行惩罚给予、提议给予或承诺给予的人。
2. “贿款”是指财产或其他利益，如下：
  - ▶ 财产是指有价值和能够控制的物与无形资产，如：钱，房子，汽车。
  - ▶ 其他利益，如：免费或不合理低价的房屋建筑或装修，房屋的免费出租，债的解除，或旅行。
3. 该人是故意给予的，并且明知受贿人是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官员。
4. 行贿行为是对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官员实施的。
  - ▶ “国家官员”是指国家公职人员、持有政治职位的人、宪法法院法官、持有独立机关职位的人、反腐败委员会。
  - ▶ “外国公职人员”是指持有外国立法、执法、行政或司法职位的人，以及为外国、外国机构或外国国有企业履行公职的人，无论其职位来自于任命还是选举，是长期还是临时的职位，以及是否有权获得工资或其他补偿。

- ▶ “公共国际组织官员”是指在公共国际组织中履行职责或由国际公共组织委托代表公共国际组织工作的人。
5. 行贿的目的（动机）是为了诱使相关官员不法地履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职责。
  6. 以下的给予行为可能构成本条的罪行：
    - ▶ 受贿的国家官员必须“有与被诱使的行为直接相关的职责”。例如：市长有批准市区内的施工许可证的职责。在建设单位没有提供申请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全部文件的情况下，该公司的经理向市长提供资金，以诱使市长迅速批准公司的施工许可证。市长的批准行为因此被视为不法地履行其职责。
    - ▶ 给予贿赂的行为是为了引起“不法履行职责”的行为。例如：向警官给予资金，以使该警官不逮捕罪犯<sup>9</sup>。
    - ▶ 通过中间人贿赂，例如：通过配偶（无论是依法登记还是未登记）、亲戚、公职人员的朋友，或被聘为商业顾问的法人的贿赂，若旨在交付给公职人员，也可以构成本条的罪行，即使行贿者没有直接向公职人员提供贿款。
  7. 本条的刑罚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十万泰铢以下罚金。

---

<sup>9</sup> 【泰】凯卡宗·瓦加那萨瓦，《刑法分论（一）》，第六版（修订本），第132页。

“行贿的目的是为了诱使相关官员不法地履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职责”



## 第176条第二、三、四款

### (行贿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官员的法人责任)

“第一款规定的罪是由法人的特定关系人犯的，并且是为法人的利益而实施，而该法人没有采取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该犯罪，法人的行为以本条规定的罪论处，处其所造成的损害或所得的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金。

第二款规定的法人，是指依照泰国法成立的法人和在泰国从事业务的依照外国法成立的法人。

第二款规定的法人的特定关系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雇员、代表、关联公司，或为法人或以法人的名义从事业务的任何人，无论是否有权采取此行动。”

#### 概要

1. 此条款规定了法人的责任。在法人的特定关系人为法人的利益犯了行贿罪的情况下，如果法人并没有采取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来防止该犯罪，那么法人就应当依照本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2. 本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法人监督其雇员、代表和特定关系人从事业务的行为，以防止他们的犯罪行为。由于现在的公司结构变得更为复杂，如果一个法人的任何级别的雇员、代表或员工（无论此人是否有权代表法人行事）为法人的利益，向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官员给予、提议给予、承诺给予财产或其他利益，以诱使他们不法地履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其职责，并且法人并没有采取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来防止该犯罪，那么法人就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3. 本条中规定的法人，是指依照泰国法成立的法人和在泰国从事业务的依照外国法成立的法人。
4. 罪行的构成要素
  - (1) 行贿者是法人的特定关系人。第176条第四款将此人定义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雇员、代表、关联公司，或为法人或以法人的

名义从事业务的任何人，无论是否有权采取此行动。例如：担任司机职位的法人雇员向外国公职人员行贿，以使法人获得特许权的利益。虽然司机没有缔约合同或进行商业交易的权力，但其行贿行为是为了法人的利益实施。法人因此也应承担刑事责任。可见，“法人的特定关系人”一词涵盖的范围比公司法定代表人更广泛，也不考虑此人是否有权采取行动。由此，子公司为其母公司的利益行贿，母公司也应承担责任。

- (2) 行贿者必须为法人的利益行事，而不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行事。
- (3) 法人没有采取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来防止犯罪。在法人的特定关系人为法人的利益向国家官员行贿的情况下，法人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可以作为法庭中的辩护，允许法院考虑认定法人无罪。因此，法人应该制定反贿赂措施，或实施有力的计划以防止行贿行为的发生，如：制定政策、内部规则等形式的内部措施，或宣布其打击腐败的意图。此外，法人还应该控制贿赂的风险或因素，如：不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或礼篮，以及设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制定这些措施的详细信息，可见本手册的第二章。

## 5. 刑罚

第176条第二款没有规定固定数额的罚金，但规定了法人的责任是其所造成的损害或所得的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金。

###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如：执行董事、具有管理权的人，是否应与法人一起承担责任？**

第176条并没有规定这些人在所有情况下都要与法人一起承担责任。因此，判断这些人的责任应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形确定。如果该人与行贿行为有关，他就被视为犯了第176条第一款的罪行。例如：公司的执行董事签名批准其员工向公职人员提供娱乐招待，以诱使公职人员为法人的利益不法履行其职务。在此情况下，该执行董事的行为就被视为犯罪。然而，如果执行董事并不知道此事，或没有批准此类事情，而员工为公司的利益自行向公职人员提供娱乐招待，那么该执行董事就不要承担责任。

## 判断第176条责任的示范案例

### 示范案例一

法人是行贿者（法定代表人是行贿者或涉及行贿行为）

一家泰国公司的董事会批准了向一名泰国官员行贿，以诱使他违反自己的法定职责，在公司不具备所有法定资格的情况下给公司颁发许可证。在此情况下，公司董事的行为构成了第176条第一款的罪行，而该公司的行为构成了第176条第二款的罪行。

### 示范案例二

法人的特定关系人，如：员工，是行贿者，并且法人没有适当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

甲是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的员工。甲向一名泰国公职人员行贿，以诱使他违反自己的法定职责，给甲的公司批准一项政府的采购项目。在此情况下，甲的行为构成了第176条第一款的罪行，而如果公司没有适当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其行为则可能构成第176条第二款的罪行，例如：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明确的反贿赂政策，或者法人没有对与官员联系的员工进行监督。

此外，如果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指令或涉及行贿行为，其行为则构成第176条第一款的罪行。

### 示范案例三

法人的特定关系人，如：员工，是行贿者，但法人有适当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

丙是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公司的销售人员。为了增加自己的销售量，丙向一名泰国官员行贿，以诱使他违反自己的法定职责，购买公司的产品。如果公司有明确和适当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如：有禁止员工行贿的明确政策，或有详细的审计制度，那么在此情况下，丙的行为构成了第176条第一款的罪行，但公司的行为则不构成该条的罪行。

此外，如果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没有指令或涉及行贿行为，其行为也不构成该条的罪行。



“

实施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的原则  
将有助于法人制定实用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  
从而有利于法人实现可持续的业务运营。

”



## 第二章

法人制定预防行贿国家官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 法人制定适当反贿赂内部控措施 应该遵循的八项基本原则：

1. 反贿赂政策应当被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政策。
2. 法人应当对行贿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
3. 对高贿赂风险的活动应当采取清晰且详细的措施。
4. 法人的反贿赂措施必须适用于法人的商业关系人。
5. 法人应当有良好的会计制度。
6. 法人应当有符合反贿赂措施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
7. 法人应当有鼓励举报违规行为或者可疑案件的措施。
8. 法人应当定期审查和评估反贿赂措施的有效性。

# 原则一

---

## 反贿赂政策应当被定为高级管理层的重要政策

1

“如果高级管理层不重视打击行贿行为或者反对反贿赂措施的制定，那么法人就无法成功地制定此类措施。”

# 1 反贿赂政策应当被定为高级管理层的重要政策

“

*如果高级管理层不重视打击行贿行为或者反对反贿赂措施的制定，那么法人就无法成功地制定此类措施。*

”

法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手册中，包括公司董事会、首席执行官（CEO）、企业所有人或者同等人或团体）在法人制定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启动和支持作用。正因如此，如果高级管理人员不重视打击行贿行为或者反对反贿赂措施的制定，那么法人就无法成功地制定此类措施。

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塑造反贿赂的企业文化方面 also 具有重要的影响。这种影响被称为“高层基调（tone from the top）”，意味着来自高级管理层的政策是组织内下级管理人员和所有员工的工作指导方针。

因此，法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该通过其政策和企业经营表达强力、明确和明显的反贿赂意图。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该是嫌有贿赂风险活动的主要决策者。

## 良好实践

法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防止贿赂行为的作用包括两个主要义务，即：

1. **表达其对贿赂行为的“零容忍”态度。**高级管理人员应表明其反对所有类型、所有时候的贿赂行为，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例如：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动和行为应该以树立反贿赂的良好榜样为目标。
- ▶ 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作出宣言或声明以表达法人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反贿赂承诺、政策与措施。
- ▶ 高级管理人员应该鼓励和支持法人积极参与反贿赂项目。

此类意图应该通过内外部的各种活动传达至法人的相关人员，例如：员工培训、股东大会、与其他组织的会议或网上媒体。此外，有效落实反贿赂政策和内部控制措施也可以反映高级管理人员的可信且具体毅力。

**2. 高级管理人员在制定和实施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过程中的参与。** 实施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整个过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过程中的参与和支持可以体现为以下各种形式，如：

- ▶ 制定书面政策，以确定在各种商业活动中的适当反贿赂义务、责任、指导方针和运作程序。



- ▶ 确保法人的所有员工以及与法人有关的人都遵守法人的反贿赂文化。 高级管理人员的角色可能会根据法人的规模而有所不同。例如：在大型组织内，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有责任制定反贿赂政策，并将监督该政策执行的任务委托给下级管理人员或部门负责人；而在中小型组织内，高级管理人员可能有更好的机会直接监督该政策的执行。
- ▶ 支持与制定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有关的关键行动。例如：将行贿国家公职人员的风险评估作为法人的内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颁布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对贿赂风险较高的活动做出决策，并采取措施以监控违反反贿赂规则的行为。
- ▶ 分配足以制定内部控制措施的资源，以确保反贿赂计划的有效实施。这不但包括选择合格人员来负责制定反贿赂措施，并聘请专家来就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提出建议和意见，而且还应该包括分配足以推动该措施的财政资源，以实现反贿赂行为的目标。

## 中小企业 (SMEs)

与大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往往有与其员工更为密切的关系。根据“高层基调 (tone from the top)”原则，中小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行动很容易对组织内的员工和个人产生影响，所以管理层必须特别注意其沟通、决策和行为。在此背景下，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该通过例如以下各种形式来表现出其强力、清晰和可见的反贿赂意图：

- ▶ 向员工和法人的商业关系人明确沟通其反贿赂的承诺。
- ▶ 分配足够的资源来支持反贿赂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活动。
- ▶ 奖励拒绝进行与贿赂有关的商业交易的员工。
- ▶ 对任何违反公司反贿赂措施的人采取严肃的处罚。

# 原则二

---

## 法人应当对行贿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 进行风险评估

# 2

“每个法人与国家公职人员接触的机会是不同的。因此，对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风险评估将有助于法人制定更为符合其业务性质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

---

## 法人应当对行贿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

“

*每个法人与国家公职人员接触的机会是不同的。因此，对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风险评估将有助于法人制定更为符合其业务性质的反贿赂的内部控制措施。*

”

由于每个法人的规模、结构、类型、营业地、可能接触到国家公职人员的业务都是不同的，所以就没有所谓的“一体适用（one-size-fits-all）”的法人反贿赂的内部控制措施。因此，对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风险评估就成为了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并有助于法人制定更为符合其业务性质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

法人应考虑的风险类型可能是与外部因素相关的风险，例如：法人可能有机会与国家公职人员接触或交往的业务、法人的营业地、项目的类型和规模、商业伙伴等。此外，风险可能源于内部因素，例如：缺乏法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坚定合作、缺乏反贿赂计划的沟通和培训、公司的奖金政策等。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如果法人都考虑到了外部和内部因素，法人就可以更好地采取合适的预防或纠正措施来应对营业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法人的贿赂风险可能因各种各样的原因而变化，例如：经济情况的变化、业务的展开、与国家相关的项目等。因此，法人应该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并将其获得的结果来改善自己的内部控制措施或者发展适合已经变化的贿赂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 良好实践

在法人需要对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时，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 工作计划的准备。**作为制定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第一步，高级管理人员应鼓励将贿赂风险的评估纳入为反贿赂措施的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阶段中的角色还应包括分配足够的财务资源，任命负责人员，和对这些工作进行监督，以确保反贿赂活动可以按计划进展。



经管理人批准之后，负责进行风险评估的人员就应该开始制定风险评估的工作计划和程序，例如：确定信息来源，设计数据表格，以及确定风险评估方法。贿赂风险可能分为高风险、中等风险还是低风险，也可以使用数值或百分比的评分方法。

**2. 数据收集和分析。**法人可以从内部和外部来源收集风险评估的数据，如：内部审计部门的报告、费用账户、内部的事件举报报告、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案例，以及本国或本地的贿赂风险报告。此外，法人也可以组织相关人员专题讨论会（workshop）、访谈或调查，以从那些直接面临贿赂风险的工作人员那里收集意见和经验。

**3. 风险识别。**在此阶段，法人应识别可能在其业务运营中发生的所有贿赂风险，无论法人是否已经采取了预防或纠正该风险的措施。

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可能来源于很多因素，而且也可以表现为多种不同的形式。因此，在识别风险过程中，法人应该从风险因素和该因素所造成的风险的角度来归类贿赂风险。

- ▶ 风险因素 (Risk factor) 指造成贿赂风险的情况或环境，无论是法人内部或外部的，例如：政府采购项目的竞标；在各地的业务展开；产品的进出口；要求员工实现特定销售目标的政策等。
- ▶ 贿赂风险 (Risk) 是指任何造成贿赂风险的事件或行为，例如：被国家公职人员要求支付疏通费；礼品和娱乐招待；法人代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以 获得政府合同等。

**4. 风险等级的评估。** 这是指法人评估造成贿赂风险的行为或事件的可能性，以及该贿赂可能导致的影响的严重性。

- ▶ 造成贿赂风险行为或事件的可能性：这种评估可能基于组织内以前发生的案例、在每一活动中需要与国家公职人员交往的交易次数、造成贿赂风险人员的人数、对该交易或行为进行审计的人员的人数、行为的复杂性，以及营业地内的业务运行规范。
- ▶ 影响的严重性：这包括法律、财务和声誉的影响，例如：犯罪所引起的罚款数额、失去员工和客户的可能性。



- ▶ 法人在评估并处理上述两种数据之后，应该分析该数据以确定法人活动的贿赂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可分为高风险、中等风险和低风险，或者也可以按其数值评分。

**5. 收集现有的风险控制措施的数据和评估剩下的风险。** 在识别和评估与法人有关的所有风险之后，法人应在此阶段检查可用于降低特定活动中的风险的现有措施，并将其记录于同一个的表格中。该表格应表明：现有措施有哪些；这些措施的有效性（有效性高、中或低）；法人在每一活动中还面临哪些贿赂风险。例如：法人的销售人员为追求商业利益而向国家公职人员提供娱乐招待的风险较高，但是法人已有较好的实践指南，经常为员工提供相关培训，并且设有举报违规行为的渠道。考虑到这些高效率的措施，可认为法人就此类事件有较小的贿赂风险。

**6. 使用风险评估数据来制定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与报告制度。** 在法人知道其剩下的风险后，应考虑法人是否还需要对哪些活动采取反贿赂措施，并且应优先考虑对哪些活动采取措施。

此外，法人应记录风险评估的结果，以便于进一步使用该数据。除了上一阶段所使用的数据表格外，法人可以另外准备执行摘要（Executive Summary），并向法人的管理人员报告，所以他们可以了解与组织相关的贿赂风险，并且能够进一步使用该数据来为法人做出决策或制定重要的政策。

## 中小企业 (SMEs)

与大型法人一样，中小企业也面临类似的贿赂风险，并且贿赂对中小企业的负面影响也未必低于大型法人。因此，中小企业也应同样进行风险评估，以制定符合自己业务的反贿赂的内部控制措施。此外，由于中小企业往往有比较有限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进行风险评估将有助于企业选择其应优先应对的高风险活动。

考虑到中小企业的规模和有限的资源，中小企业可以选择其认为适当和充分的风险评估方法和风险评估标准，例如：中小企业可以选择将风险分为高、中、低三种类型，而不需要使用数值的风险评分。

此外，在收集用于风险评估的数据时，中小企业可以从公共媒体取得数据，也可以寻求负责监督中小企业的相关机构的建议。不但如此，从事同类业务或者在同一地区的法人也可以一起组织讨论风险评估的实践。

**备注：**在涉嫌贿赂行为的案件中，风险评估可以成为执法机构确定法人是否有适当的内部控制措施的重要考虑之一。例如：法人在从事其识别为高风险的活动时，如果没有分配足够的资源或注意力，或没有制定与该风险相适应的严格内部控制措施，那么贿赂行为被发现后，虽然法人可能声称其有反贿赂的内部控制措施，但因为这些措施不符合其面临的风险，法人就可能要承担责任。可见，仅仅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法人可以免除贿赂行为所导致的责任。最重要的还是法人必须有符合自己贿赂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 原则三

---

对高贿赂风险的活动应当采取  
清晰且详细的措施

3

“诸如疏通费、礼品、招待费、捐赠等都是高贿赂风险的活动。法人应该对这些活动制定清晰且详细的措施，包括其批准和监督的程序。”

## 对高贿赂风险的活动应当采取清晰且详细的措施

“

诸如疏通费、礼品、招待费、捐赠等都是高贿赂风险的活动。  
法人应该对这些活动制定清晰且详细的措施，  
包括其批准和监督的程序。

”

对于疏通费、礼品、招待费、慈善和政治捐赠等高贿赂风险的活动，法人应该制定清晰且详细的措施，因为有时可能难以确定此类活动是按照惯例、习俗、文化、社交礼仪的赠予，还是行贿的行为。

### 良好实践

在制定与高贿赂风险活动有关的措施时，法人应考虑以下标准：

- ▶ 法人应该仔细研究与高风险活动费用相关的泰国和外国法律，以制定符合适用于该法人的法律和自己的商业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例如：如果法人的母公司在外国，法人可能实施其母公司的反贿赂措施，但是由于与此类费用有关的外国法律、文化和标准可能与泰国的是不同的（例如：允许提供给国家公职人员的礼品或娱乐招待的限额、疏通费的合法性等）。因此，法人必要修改或调整其措施以适应法人的业务经营。
- ▶ 为了提供关于此类费用的明确方针，法人应该制定书面形式的反贿赂措施。该措施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对高风险活动制定规则和指南，包括其定义、详细信息、法人可以批准支付的示例。例如：法人可以限制招待费用的支出和次数，或者规定判断招待费用是否合适的规则等。法人还应该强调该费用不得用于诱使国家公职人员采取违反其职务的行动，或者做出任何有利于法人商业的决定。

此外，如果法人希望禁止此类费用，也应规定明确的禁止政策。例如：禁止员工向公职人员赠送任何礼品或提供娱乐招待，禁止员工向公职人员支付任何疏通费，或禁止向政党捐赠等。

- ▶ 制定获得事前批准的详细程序。这包括此类费用的批准程序、保持此类费用记录的要求，以及在发现公职人员索贿时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NACC）举报的程序。

此外，法人应该有报告、控制和审查制度，以确保该费用的支付是符合法人的政策，而不是用于行贿行为。例如：如果员工不免必须支付此类费用，应向谁报告并从谁获得批准，以及该报告应该包括哪些信息等。除此之外，法人的管理人员也应参与审批或监督此类费用的程序。

- ▶ 法人应该传达其政策和程序，如：审批程序、报告程序、避免或拒绝公职人员索贿行为的指南等。其目的是使法人的员工和商业关系人更好地了解 and 实行法人的政策和程序。为了达到此目标，法人应通过方便且易于了解的渠道传达其政策和程序。
- ▶ 法人应保持清晰、如实的费用记录，以避免隐瞒贿赂行为。虽然法人支付此类费用的目标是善意的，但不应将其记录为其他类型的费用。例如：在捐赠的情形下，应该明确记录受赠人；或者在记录招待费用时，不应该将其记录为培训费或咨询费。



## 中小企业 (SMEs)

中小企业 (SMEs) 也可以使用上述良好实践。法人的管理人员应制定与这些情形有关的明确政策和措施。此外,中小企业也应为其员工和商业关系人组织培训,以应对国家公职人员索贿的情形。中小企业还可以互相分享经验和解决问题的方案。

### 高贿赂风险的活动

#### 疏通费 (Facilitation Payments)

国际公认的原则将“疏通费”一词定义为:为确保公职人员按程序办事或加快其程序而向公职人员交付的非正式的小额费用。该程序的实行不基于国家公职人员的自由裁量权,是公职人员履行其法定职责的结果,并且是法人所应获得的法定权利。例如:许可证和证书的申请,或公共服务的供给等<sup>9</sup>。

然而,对于在泰国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来说,法人都不应在任何情况下向公职人员支付疏通费,并且应该将该禁止政策明确通知其人员以及商业关系人。这是因为允许法人的人员支付疏散费导致很高的贿赂风险。除此之外,如果法人拒绝支付疏通费,那么这将会减少其运营的不必要成本,提高商业活动的透明度,促进公平的商业竞争。

此外,在泰国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法人以及与外国法人有商业关系的法人,应仔细研究泰国法律和与其相关的外国法律。这是因为不同国家对疏通费的看法未必相同。例如:美国《1977年反海外腐败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1977 - FCPA)特别规定了疏通费的定义和规则。如果法

<sup>9</sup>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Rules on Combating Corruption, 2011*; UNODC, *An Anti-Corruption Ethics and Compliance Programme for Business: A Practical Guide, 2013*

人支付了符合该法规则的疏通费，该费用就不视为非法的费用<sup>10</sup>。与此相反，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UK Bribery Act 2010）将疏通费视为非法费用<sup>11</sup>。此外，国际标准也逐渐将疏通费视为非法费用，因为这种费用会恶化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问题<sup>12</sup>。

## 招待费 (Hospitality Expenditures) 和礼品 (Gifts)

招待费和礼品是与法人业务运营有关的费用，用于建立良好的关系，或者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是社交礼仪的表现。招待费可能包括住宿费、营业地考察的旅行费、实地考察的费用、食物和饮料费。礼品有很多形式，如：现金、商品、服务、礼券等。应该强调的是，这些费用可能被视为贿赂，如果该费用的目的在于诱使公职人员不当地履行其职责。此外，这些费用通常没有被准确地记录在会计账簿上，例如：将其记录为培训费、顾问费、营销费等。



<sup>10</sup> 根据美国1977年的《反海外腐败法 (FCPA)》，疏通费不视为贿赂，如果该疏通费是用来酬劳公职人员的日常职责。（详见The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Enforcement Division of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2012, 第25页）

<sup>11</sup> 根据英国《<2010年反贿赂法>指南（2011年）》第44段，疏通费可能导致第6条规定的贿赂罪和第7条规定的与法人有关的相关罪行。

<sup>12</sup> OECD, Recommendation on the Council for Further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2009

至于允许提供给公职人员的招待费和礼品，泰国法律并没有规定明确的限额。然而，在支付招待费或提供礼品时，法人应当考虑几个重要因素，例如：

- ▶ 法人的意图不是为了谋取利益而诱使公职人员不当地履行其职责。
- ▶ 其价值或价格应该是合理，并且应该仅在必要时提供。例如：如果一个法人资助公职人员在国外的考察，那么该考察的目的必须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而不是休闲或娱乐，并且法人不可资助某些公职人员的家庭成员的费用。
- ▶ 招待和礼品的提供时间和频率可能反映了贿赂的意图。例如：在法人竞标政府项目时的招待。
- ▶ 法人应当如实记录费用，并保持收据或证据以证明该费用。

此外，法人应该研究关于公职人员基于道德礼仪而接受财产或其他利益的法律法规。例如：《2018年反腐败宪法组织法》第128条，以及《2000年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关于公职人员基于道德礼仪而接受财产或其他利益的规则的通知》中所规定的关于公职人员基于惯例、习俗、文化、社交礼仪而可以合法



接受的财产或其他利益的限额<sup>13</sup>。由此，法人可以根据此规则制定自己关于公职人员的招待费和礼品的政策。

## 慈善捐赠和政治捐赠

虽然慈善捐赠是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活动，但它也可以成为贿赂的渠道。例如：法人为诱使公职人员给与自己不正当的利益而捐赠给该公职人员所组织的慈善活动。虽然与其他高风险费用一样，泰国法律没有规定法人捐赠的限额，但法人应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 法人作出慈善捐赠的意图是决定该捐赠是否旨在隐瞒贿赂行为。
- ▶ 对受赠人的身份进行调查，尤其是在受赠人与国家公职人员有直接或密切的关系的情形；调查受赠人的目标和行为，以确保其行为是正当、透明的。
- ▶ 会计记录应准确、如实。

---

<sup>13</sup> 根据：《2018年反腐败宪法组织法》第128条以及《2000年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关于公职人员基于道德礼仪而接受财产或其他利益的规则的通知》第3条，“基于道德礼仪的财产或其他利益的接受”指在一般惯例、习俗或文化所要求的场合下或在社会交往活动中，从亲戚或任何人接受财产或其他利益；在本手册里，也包括招待费和礼品费用。

该《通知》在第5、6、7条规定了接受财产或其他利益的限额和程序。总之，关于招待费和礼品费用，公职人员不可接受价值超过3,000泰铢的财产或其他利益，但该规定有些例外，即：从国外收到的财产或其他利益的情形，和有必要接受财产或其他利益以维持人良好的关系；然而，这两种情况都需要上司的批准。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2012, 第25页)

政治捐赠可以诱使政治官员不当地履行其职责。根据《2018年反腐败宪法组织法》及其修正的定义，政治官员也属国家公职人员的一种<sup>14</sup>。虽然泰国法律并未禁止法人作出政治捐赠，但法人应该仔细研究与政治捐赠有关的泰国法，如：《2017年政党宪法组织法》该法规定了政党从法人接受政治捐赠的限制、捐赠限额、可以向政党作出政治捐赠的法人的资格<sup>15</sup>。



---

<sup>14</sup> 《2018年反腐败宪法组织法》第4条。

<sup>15</sup> 《2017年政党的宪法组织法》第3章，政党的收入。

# 原则四

---

法人的反贿赂措施必须适用于法人的  
商业关系人

4

“法人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不仅必须适用于其人员，还必须适用于与法人有商业关系的外部人员。”

# 4 法人的反贿赂措施必须用于法人的商业关系人

“

*法人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不仅必须适用于其人员，还必须适用于与法人有商业关系的外部人员。*

”

法人在扩展其业务时不可避免地要与其他人建立商业关系；有时候，法人也可能要依赖这些人办事情或代表法人行事。法人的商业关系人，包括关联企业、合资企业、法人代表、顾问、其他中人等。如果这些商业关系人为法人的利益而向公职人员行贿，法人也可能要承担责任。因此，法人也应该将其反贿赂措施扩展并适用于其商业关系人。虽然在有些情况下法人可能对其商业关系人没有足够的控制权来要求他们实施法人的反贿赂措施，但法人应该尽最大努力 (best efforts) 要求对方实施与其反贿赂标准相当的反贿赂计划。

本原则所称的“商业关系人”主要是商业伙伴、为法人或以法人的名义从事业务的人、法人对其享有控制权的人。如果这些人为“法人的利益”而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则该法人可能要跟他们一起承担责任。例如：如果顾客为自己的利益而不是法人的利益，将法人的商品或服务作为贿金提供给公职人员，那么法人就不要承担责任。

商业关系人可以包括以下人：

## 1. 关联公司或法人型合伙企业<sup>9</sup>、或法人对其享有相似控制权的任何人

关联公司或法人型合伙企业与其母公司有密切关系。一般而言，母公司对其运营、决策、交易批准、乃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拥有控制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法人应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 母公司应当要求其关联公司实施同样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
- ▶ 母公司应当协助和支持反贿赂计划的实施，包括为该措施的制定过程支配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例如：派遣母公司的人员去为关联公司提供反贿赂培训，对反贿赂计划的实施进行评估并将结果汇报到母公司。
- ▶ 母公司应当参与关联法人的账目审计。
- ▶ 母公司应当设立向母公司举报贿赂事件的渠道，以防止关联公司或法人型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行贿的行为等。

## 2. 合营企业 (Joint Venture)<sup>10</sup>

合营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合营者共同经营的企业，无论该企业是否登记为独立于其合营者的法人。如果法人希望加入已经经营的合营企业或希望设立新的合营企业，则应当采取以下行动：

---

<sup>9</sup> 根据《税收法典》第39条，“关联公司或法人型合伙企业”指两个以上的公司或法人型合伙企业之间具有以下形式的关系：

- (1) 法人的一半以上的股东或合伙人构成了另一个法人的股东或合伙人人数的一半以上；
- (2) 持有法人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合伙人持有另一个法人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是另一个法人出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合伙人；
- (3) 法人持有的股份占另一个法人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法人是另一个法人出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合伙人；或者，
- (4) 法人的一半以上的董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另一个法人的董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sup>10</sup> 根据《税收法典》第39条，“合营企业”指公司与公司、公司与法人型合伙企业、法人型合伙企业与法人型合伙企业、或公司或法人型合伙企业与自然人、非法人组织、普通合伙企业或其他法人，以商业或营利为目的共同经营的企业。

- ▶ 对合营者进行尽职调查。
- ▶ 在合同上，应该明确规定企业必须制定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如果法人是主要投资者或对企业有控制权，那么法人就可以在谈判中要求将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使用在该合营企业。然而，如果法人对合营企业没有控制权，那么法人就应该鼓励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实施，并参与企业的监督审查活动，以确保企业活动的透明度，以及展示法人打击贿赂行为的尽量努力。

### 3. 代表、顾问和其他中人

代表，顾问和其他中人是协助法人进行企业经营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销售、商业意见、法律或会计服务、许可证申请等。由于此类活动是为法人进行或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所以法人可能要对这些人所犯的贿赂行为承担责任。此外，在许多情况下，法人也使用这些人作为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的渠道。虽然法人可能不可以直接控制这些人的行为，但应考虑制定适用于这些人的反贿赂措施。在此方面，法人应该特别强调尽职调查的措施。

## 良好实践

除了上述适用于法人的商业关系人的措施之外，法人也可以根据其商业关系人的关系或控制能力来调整并使用以下措施：

- ▶ 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在选择商业伙伴的过程中，法人应当对对方进行尽职调查，以发现伙伴现有的贿赂问题和可能导致的贿赂风险。该调查的范围可能取决于对方从事的活动所导致的贿赂风险。该调查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 其法律和财务状况是如何？
  - ▶ 谁是其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这些人与公职人员的关系是如何？
  - ▶ 管理人是否遵循反贿赂政策？
  - ▶ 与同类企业相比，从透明度的角度而言，其商业活动的记录和声誉是如何？是否可靠？
  - ▶ 其反贿赂政策是如何？

- ▶ 要求他们作出反贿赂的承诺。在共同从事商业活动之前，法人可能要求商业关系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commitment），表现其将接受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法人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或者将实施与法人措施有相当水平的反贿赂措施。这是为了确认双方的相互理解和意图。
- ▶ 向商业关系人提供实施法人反贿赂措施的支持。法人可以为其商业关系人组织活动或项目，以让他们更好地了解并遵循法人的反贿赂措施。例如：设立咨询的平台，或组织相关的培训等。
- ▶ 定期调查商业关系人的业务。由于业务运营的不断变化，该调查应该包括：其业务运营是否符合法人的反贿赂政策和内部控制措施；其与其客户尤其是国家公职人员的关系是如何。通过这样的调查，法人可以迅速纠正不良的做法并减轻贿赂的风险，而且可以确定适合不断变化的情况的措施。
- ▶ 采取措施以鼓励符合反贿赂措施的行为，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惩罚。法人可以采取措​​施以支持遵守反贿赂措施、透明经商的商业关系人。例如：延续合同；提供各种商机等。

在选择商业伙伴的过程中，法人应当对对方进行各方面的尽职调查。



与此相反，如果商业关系人违反了遵守反贿赂措施的协议条款，或有高贿赂风险的行为，但却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任何纠正措施，法人可考虑对该商业关系人实施商业上的处罚，例如：解除合约；拒绝合约的延续；拒绝向对方提供新的商机等。

## 中小企业 (SMEs)

与大型企业一样，中小企业对其商业关系人实施反贿赂计划也是很重要的。然而，由于规模较小，经济实力较弱，中小企业可能无法实施有些反贿赂措施，例如：将合约解除作为惩罚对方行为的措施；或要求对方作出特定的保证等。尽管如此，中小企业可以考虑以下措施：

- ▶ 对其商业关系人进行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缺乏专业知识的中小企业可以考虑聘请外部顾问进行风险评估。
- ▶ 中小企业往往是大型法人的代理商或受大型法人的控制，使中小企业必须遵从大型法人的内部控制措施。在此情况下，中小企业应该和大型法人一起组织反贿赂培训。
- ▶ 中小企业可以与其他中小企业一起采取集体行动 (collective action)，以减少与反贿赂计划相关的成本或开支。

**备注：**关于该法施行之前的法人与商业关系人的关系，虽然当时可能还没有制定反贿赂措施，但法人也应该在相关情况尽可能实施其反贿赂措施。例如：订立关于实施反贿赂措施或加强监督制度的补充协议等。

# 原则五

---

法人应当有良好的会计制度

5

“准确、透明的会计制度以及独立的审计将有助于防止隐瞒与贿赂相关的费用。”

“

*准确、透明的会计制度以及独立的审计将有助于防止隐瞒与贿赂相关的费用。”*

”

在商业运行过程中，复杂的会计制度经常被用为隐瞒与贿赂相关的支出的工具。因此，有效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设立和加强准确、透明的会计制度，并设有监督机制，以规范和确保良好的财务报告。

良好的会计制度是从法人的政策层面开始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优先考虑建立准确、透明和可验证的会计制度，并且积极参与法人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以发现任何异常的财务项目。

此外，在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法人应该制定符合其反贿赂制度的内部审计（internal audit）和外部审计（external audit）的计划和程序。

### 良好实践

为了建立良好且可以防止贿赂行为的会计制度，法人应该考虑以下做法：

- ▶ 法人的资产和负债以及各种交易必须被准确地记录在法人的账簿和记录中。记录的项目应包括交易的详细信息和证据，并且应该按正确的时间顺序记录。

- ▶ 禁止法人记录账外项目（off-the-book record），因为这些账外费用无法在法人的财务报告中得到验证，从而有可能导致隐瞒贿赂行为的风险。
- ▶ 法人应保存自己的账簿和记录，无论其形式，以防止有意或无意的更改或销毁，并且不应在法律规定期限届满之前销毁记录，以防止隐藏贿赂证据的行为。
- ▶ 每笔交易都应从其开始至其完成被连续且如实地记录下来。
- ▶ 法人选择的审计师必须是独立、中立的，并且对法人运营的风险和活动拥有相关知识和了解。审计的结果也必须向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报告。
- ▶ 法人的审计制度，无论是内部人员的审计还是外部独立审计师的审计，必须是独立的。此外，作为贿赂的支出也不应该被记为计算净利润的费用。





# 原则六

---

法人应当有符合其反贿赂措施的人力  
资源管理方针

6

“人力资源管理的每一阶段都可以反映出法人的反贿赂意图。”

## 原则六

# 6

## 法人应当有符合其反贿赂措施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针

“

人力资源管理的每一阶段都可以反映出法人的反贿赂意图。

”

人力资源管理在塑造法人的反贿赂文化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法人应该推进内部人员对实施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意识与合作。在此方面，法人的反贿赂意图可以体现在人力资源管理的每一阶段，无论是招聘，晋升，绩效评估，报酬确定，乃至提高员工对反贿赂措施的知识与合作的培训。

### 良好实践

为了推进反贿赂措施，法人可以考虑以下人力资源管理做法：

- ▶ 在招聘方面，法人应对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并设立选拔人员的程序，以确保雇员的价值观是与法人的反贿赂承诺相符合。此外，在雇佣合同中，法人应要求员工遵守法人的反贿赂政策和规则。
- ▶ 对违反反贿赂政策或规则的，应该有适当和明显的纪律程序或采取其他适当的行动。



- ▶ 法人的政策不应该惩罚因拒绝贿赂而导致法人失去商机的员工。此外，法人应对那些举报违规行为或可疑案件的人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止那些人员受到敌意或惩罚。
- ▶ 法人应通过奖励或使用反贿赂活动作为其绩效评估标准来鼓励人员遵守法人的反贿赂计划，例如：内部控制措施的培训的参与和成果，此类措施的支持程度，或对法人价值观的了解和理解。
- ▶ 奖金（bonus）或佣金政策可能会诱使员工为实现业务目标而行贿。因此，法人应该规定支付此类佣金的条件，即：因贿赂而获得的生意都不包括在奖金或佣金的计算中。
- ▶ 法人应对所有员工进行适当和定期的内部控制措施培训。法人应向内部人员沟通其反贿赂措施和政策，并为他们提供有关的培训。法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在此类活动组织的过程中积极提供指导。此外，法人应调整沟通 and 培训的内容，以适应目标群所负责的业务和水平。该内容还应包括在各种情况下应该采取的政策和实践，例如：招待费、礼品和疏通费的批准程序。这是因为目标群通常会发现听取为其职能量身定制的主题更有意思、更有用，从而使得法人的反贿赂措施可以准确、有效地实施。

此外，所有内部人员和商业关系人都应该能够获得法人反贿赂措施的有关信息。信息的传播方法可以是多样的，例如：制作并印发纸版的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给所有与法人有关的人，或在公司网站上发布；设立反贿赂措施的咨询渠道。更重要的是，法人的行为准则不应被视为纸老虎。公司应认真、持续地鼓励该准则的实施，并不断修订其行为准则，以反映商业环境的变化。



- ▶ 法人应该考虑安排对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或反贿赂措施的知识理解进行测试，以评估所组织的培训的有效性，并确保员工能够正确地实施这些措施。
- ▶ 法人应该积极征求关于自己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或建议，以进一步发展自己的制度。

## 中小企业 (SMEs)

中小型企业可考虑以下方案：

- ▶ 制作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以便将公司的政策明确地传达给员工。在同一行业的商业协会或中小企业可以考虑一起制定一个规范的行为准则，然后各个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特定业务情况对该准则进行调整和使用。
- ▶ 反贿赂措施的知识理解的培训对有效实施该措施发挥着关键的作用。除了组织内部培训外，如果中小企业与拥有更雄厚资源的大型法人有商业关系，或是其供应链（supply chain）的一部分，那么中小企业可能会寻求参与大型法人的反贿赂培训。此外，政府机关和商业协会可以成为有用信息的来源，并可能派遣可以帮助中小企业组织培训的专家。
- ▶ 政府和私人的反贿赂与反腐败组织通常都免费组织反腐败活动，并提供相关的文件。中小企业可以考虑利用这些工具或资源。

# 原则七

---

法人应当有鼓励举报违规行为或者可疑案件的措施

7

“法人必须鼓励举报违规行为，并对举报者采取保护措施，以增强这些人充分合作的信心。”

## 原则七

# 7 法人应当有鼓励举报违规行为或者可疑案件的措施

“

*法人必须鼓励举报违规行为，并对举报者采取保护措施，以增强这些人充分合作的信心。*

”

违规行为和可疑案件的举报，以及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缺点的反映，是帮助法人及时防止贿赂或限制违规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的主要因素。然而，阻止内部员工披露违规行为的信息的主要障碍之一就是害怕组织内的人的报复或敌意，例如：被骚扰，解雇或被组织内的人员施加压力。因此，法人应建立有效的违规行为或可疑案件的举报机制，并对举报者采取保护措施，以增强这些人充分合作的信心。



## 良好实践

- ▶ 法人应该创建鼓励举报违规行为的企业价值观。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宣布明确的政策，即：法人鼓励披露腐败行为和贿赂行为的线索，并且员工和商业关系人不会因善意举报而受到报复。
- ▶ 法人必须指定接受举报的负责人。此人可以是组织内的个人或部门；或者，法人也可以聘任外部组织来在初始阶段接受举报，以增强举报者关于保护其身份的信心。
- ▶ 法人可以设立多个举报渠道。这些举报渠道必须易于使用，有清晰的指南，在举报者请求的情况下能够保护举报者的身份，并给举报者提供了解举报进展的机会。例如：热线、计算机的系统。
- ▶ 当线索或信息已被提交后，法人应认真、迅速地调查事实，并确定每一阶段的具体工作期限。此外，法人还应该对取得的信息进行保密，以给举报者保证法人的处理措施是有效和可靠的。

然而，由于违规行为的举报机制可能会被用来报复他人，法人应该对这些举报进行初步筛选和事实调查，以确定该举报是否是出于善意，或者该案件是否真的涉嫌违规行为。如果认为该举报不属于其中任何情形，法人可以选择终止对该举报的进一步处理。但是，如果该举报是出于善意或可能涉嫌违规行为，法人则应该确定处理此类举报的程序。对此，法人可以确定惩罚方式或采取内部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在调查和侦查过程中跟国家官员合作或给他们提供违法行为的有关信息。

- ▶ 法人应该确定对善意举报者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这些人不会因其合作或因提供有关违规行为的信息而遭受骚扰、报复、解雇或任何不利影响。
- ▶ 法人应该组织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关于违规行为举报的知识和理解。

## 中小企业 (SMEs)

由于中小企业通常有较少的员工，所以与大型法人相比，中小企业员工的合作就更容易发现违规行为。在此方面，中小企业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 ▶ 中小企业应该建立以信任和诚信为基础的企业文化。这需要建立在高级管理人员强有力的政策基础上。
- ▶ 如果存在与贿赂有关的可疑案件，管理人员应该鼓励员工寻求指导。
- ▶ 中小企业可以考虑向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以便办公室进一步采取行动。

# 原则八

---

## 法人应当定期审查和评估反贿赂措施 的有效性



“由于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风险总会发生变化，因此，法人必须定期审查和评估反贿赂措施的实施结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 法人应当定期审查和评估反贿赂措施的有效性

“

由于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风险总会发生变化，因此，法人必须定期审查和评估反贿赂措施的实施结果，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

法人在商业运营中总会面临内部和外部因素的不断变化，导致贿赂的情况和风险随之而变，例如：组织内部结构的变化，业务模式的变化，贸易和投资环境的变化，商业伙伴的变化，相关法律和标准的变化等。因此，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反贿赂措施的适合性、充分性、效率和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查和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现有的反贿赂措施以及如何进行此类修改。

### 良好实践

审查和评估反贿赂措施的方法可能包括以下原则：

- ▶ 法人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来对反贿赂措施进行审查和评估，包括内部或外部审查机制。例如：内部和外部审计的结果、员工培训的反馈、员工的问卷调查、与同行业的其他法人进行实践比较等。这些审查必须是定期进行的。
- ▶ 法人应指定负责审查和评估的人员，并且这些人员必须是独立的，例如：外部审计师。
- ▶ 评估标准可能包括反贿赂措施的适当性、充分性、效率和有效性。法人应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修改或改进现有的反贿赂措施，以及如何进行此类修改或改进。例如：法人可能已经有符合自己贿赂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并且这些措施也被员工广泛接受。然而，执行上述措施可能造成高成本，并且在某些方面可能是相互重复的，那么

法人可以考虑对该措施进行一些修改或改进，以消除重复的措施并使用更合适的其他措施来替代。结果将导致总体措施的更高效率和有效性。

- ▶ 一旦完成了对反贿赂措施的审查和评估，法人必须将其结果向董事会或同等职位的人员报告，并可以考虑将该结果向利害关系人披露。

## 中小企业 (SMEs)

中小企业可能在人员、时间、预算等资源方面面临一定的限制。然而，审查和评估以改进相应的措施将有助于降低总体成本，因为它可以减少资源的不必要利用。在此方面，中小企业也可考虑实施简易的审查方法，例如：

- ▶ 从员工和法人的商业关系人收集信息和反馈。
- ▶ 审查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 实施反贿赂措施的 示范案例



## 实施反贿赂措施的示例案件

以下的案件都是假设的例子。法人在制定反贿赂措施时可将这些案件作为采用本手册所阐述的原则的指南。然而，需要说明的是，以下所提出的示范措施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也不是所有法人的最终答案。

### 示例案件一

#### 招待费与礼品

甲公司是一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法人，从事药品和医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通过其销售人员向位于泰国不同地区的政府医院销售其产品。根据贿赂风险的评估，甲公司面临着高贿赂风险，其主要形式是销售人员向国家公职人员提供招待和礼品。对此，甲公司可考虑采取以下反贿赂措施：

- ◆ 决定聘用某一销售人员之前，甲公司应对他/她进行背景调查，因为处于这种职位的人通常有机会以公司的名义向公职人员提供娱乐招待或礼品，或直接与公职人员联系。因此，公司可能考虑以下方法：
  - ▶ 通过采访了解申请人对贿赂的看法，包括他/她对向国家公职人员提供娱乐招待或礼品的看法。
  - ▶ 对申请人进行背景调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曾经涉及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情况。前雇主的工作经历证书可以是公司考虑的文件之一。
  - ▶ 调查申请人与国家公职人员之间的关系。



- ◆ 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向所有地区的所有销售人员传达公司关于向国家公职人员提供娱乐招待和赠送礼品的政策，无论其政策是禁止此类行为，还是在一定条件与限额内允许此类行为。此外，高级管理人员还应要求各级经理和部门负责人强调这一政策的实施。
- ◆ 高级管理人员应鼓励制定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特别是有关销售公司产品的做法，包括涉及娱乐招待和礼品赠送的问题，以便销售人员能够正确地采取符合公司政策的行动。
- ◆ 这些措施应该包括有关招待费和礼品的明确和详细信息，即：
  - ▶ 娱乐招待和礼品支出的标准（如：价格，时间、频率）。
  - ▶ 申请和批准的程序。
  - ▶ 准确的会计记录要求。
- ◆ 公司应该定期地对销售人员进行关于反贿赂政策的培训。该培训应该特别强调向公职人员提供娱乐招待和礼品的题目，因为此类活动通常是高贿赂风险的。此外，该培训还应该包括对员工进行关于公司反贿赂政策的测试，并将测试的结果报告给管理人员。
- ◆ 如果法人有根据销售量计算报酬的政策，法人应该明确规定此类销售不得涉及贿赂，以防止销售人员通过娱乐招待或礼品赠送诱使国家公职人员采取违反其职务的行动。
- ◆ 雇佣合同应包括一项条款，规定如果销售人员涉嫌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 示例案件二

### 合营企业

乙公司是一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法人。A公司是一家在外国注册成立的法人。为了在一项政府公共建设项目竞标，乙公司要与A公司进行合作经营，并注册成立另一个独立的合营法人。乙公司可考虑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

- ◆ 进行尽职调查：
  - ▶ 乙公司应该对此项目的合营进行风险评估，以评估该活动的贿赂风险程度。
  - ▶ 由于该项目可能导致公司与国家公职人员的多次联系，并且是投资较高的项目，因此可能有必要对A公司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包括收集文件，面谈，向相关机构提交查询或确认有关信息的申请。
- ◆ 在合营企业开始之前，法人应该就以下问题达成协议：
  - ▶ 任命乙公司的代表为合营企业的董事。
  - ▶ 就遵守反贿赂法律和采取适当且有效的反贿赂内部控制措施的问题，要求制定书面的承诺。
  - ▶ 为合营企业制定反贿赂的内部控制措施，其内容应包括招待费和礼品、对商业关系人的尽职调查、会计审计、员工培训、举报违规行为的渠道等重要问题。
  - ▶ 规定惩罚条款，如：在缔约方涉嫌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
- ◆ 在业务运营期间：
  - ▶ 对合营企业的运营和反贿赂措施的执行进行监督，包括对合营企业与国家公职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合营企业的商业关系人为合营企业的利益或以合营企业的名义所缔约的合同进行监督。



## 示例案件三

### 违规行为的举报

丙公司是一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中型法人，从事贸易业务。因为公司有更多机会进入政府采购过程，所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正在寻求发展并增加举报违规行为的渠道和机制，以防止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丙公司可以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 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各级员工进行沟通，鼓励他们一起打击贿赂行为和报告违规行为、可疑案件或需要改进的反贿赂措施的弱点，并向举报人保证他们将会受到保护，以及他们的信息将会受到保密。
- ◆ 管理人员应指定负责接受违规举报的人员，或聘请外部组织来制定计划或接受违规举报，以保密举报人的身份。
- ◆ 制作关于违规行为举报的手册或文件，其内容应该包括以下事项：
  - ▶ 可被视为违规或可疑的行为。
  - ▶ 举报的渠道和方式。
  - ▶ 举报的处理程序。
  - ▶ 为举报人保证其信息的保密性。
- ◆ 建立适当且有效的举报渠道，如：热线或网上系统。
- ◆ 为员工组织培训，以提高他们对举报程序的了解，而且也可以将解释举报程序的海报放置在显眼的地方。
- ◆ 制定鼓励举报违规行为的政策，即：向举报人提供保护，如果他们的举报是诚实的，他们将不会受到惩罚、解雇或报复。
- ◆ 公司应对其举报制度的适当性进行评估。